

金車校園藝文講座 | 2025 年度媒合計畫申請簡章

一、計畫說明

金車文教基金會_金車文藝中心 KCCA 長期致力於藝文教育推廣，為協助美術相關科系學生深入認識台灣當代藝術生態，並培養校園藝文賞析風氣，特別舉辦「金車校園藝文講座」。今年，本計畫將開放全台大學院校申請「2025 年度金車校園藝文講座」媒合計畫，透過講座分享，讓學生深入了解視覺藝術創作、國內外駐村與觀展經驗、個人品牌經營、業界合作等相關議題。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

執行單位：金車文藝中心 KCCA

三、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全臺灣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系所」為申請單位。
2. 適用範圍：含視覺藝術、設計、雕塑、版畫、新媒體藝術等相關學系。

四、活動規劃

1. 辦理場次：2025 年度共計辦理 10 場講座。
2. 場次時間：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各校可逕結合相關課程，或配合校內（或院系）集會、社團活動規劃安排。
3. 活動場地：校園內演講，講座場地由申請院校自行安排。
4. 講座內容：視覺藝術創作研究、國內外駐村及觀展經驗、個人品牌行銷經營、業界及跨界合作、展覽實戰經驗分享…等。
5. 講師規劃：基金會提供基本講師建議名單，供自行邀請擔任。院校亦可提出其他講師人選，惟須經基金會審核同意。

五、申請辦法

1.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5 日(六) 17:00 (臺灣時間) 或額滿為止。
2. 申請方式：
 - 採 [Google 表單線上申請](#)，恕不接受紙本文件或電子郵件投遞。
 - 申請單位須填寫完整申請資料，包括預計參與學生人數、講座方向、活動月份等。

六、活動補助

申請通過之單位，每場補助最高 2.8 萬元整(含講師費、交通費、行政費等)。

七、配合事項

1. 講座開始前請學校播放「金車文教基金會/文藝中心」影片約 5 分鐘。

2. 活動名稱須包含「金車校園藝文講座」字樣。
3. 申請單位需協助校內宣傳、張貼本講座文宣（或海報），並註明本活動為金車文教基金會合辦之講座。
4. 需提供活動現場拍攝紀錄，包含照片與簡要文字紀錄。

八、核銷請款

1. 講座結束 20 日內，繳交該場次支出經費「領據」（由學校開具），逾期不予受理。
2. 活動現場紀錄，包含照片與簡要文字紀錄。
3. 繳交供應商申請單（申請後提供附件表單），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4. 彙齊上述資料，請掛號郵寄回本中心（1048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 號 3 樓「金車文藝中心」，鄧乃文小姐收），並請於信封上標示『金車校園講座結案資料』字樣。
5. 有關講者之鐘點費、交通費，請學校現場先行墊付，於上述資料寄達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逕撥核定金額至各校指定帳戶。

九、申請結果公告

本單位將於 [KCCA 官網](#) 公布最終合作名單。申請通過者將以 E-mail 通知，未錄取者則不另行通知。

十、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應確保場地設備符合講座需求，如電腦、投影機、麥克風、音響…等。
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疫情）導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基金會保有延期或取消活動之權利。
3.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後提交回饋資料，包括參與人數、活動紀錄及心得分享，以利後續評估。
4. 各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者，應確實依規劃時間辦理。
5. 學校邀請講者時，請務必向講者聯繫：（1）了解其講座主題方向、說明流程進行方式及聽講對象（2）確認「演講大綱」（3）說明鐘點費、交通費支付標準及規定。
6. 活動紀錄照片應無償授權金車文教基金會使用於各項宣導之推廣用途上，同意主辦單位包括公開展示、印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其活動資料。
7. 凡申請通過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說明內容之權利。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金車文藝中心 鄧組長

聯絡電話：(02) 2562-8629 分機 11

E-mail：kingcarart@gmail.com

(聯絡時間：周二至周日 11:00-18:00，每周一休館無人接聽)

官方網站：<https://www.kingcarart.org.tw>